

本申請書得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七日），攜回時請先簽署聲明事項。

融卡 99-1：1130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循環信用 轉換「個人信用貸款/信用卡分期」方案申請書暨約定書

正卡持卡人_____（卡號：□□□□-□□□□-□□□□-□□□□）

申請人 附卡持卡人_____（卡號：□□□□-□□□□-□□□□-□□□□）前經貴行核發信用卡在案（以下合稱本信用卡）。截至申請日止，申請人已連續使用循環信用達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內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聯徵中心）無帳款遲繳或信用不良紀錄，茲向貴行就全部或部分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以下稱轉換本金），申請轉換償還方式，申請人（含正、附卡持卡人，以下同）聲明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一、本信用卡轉換本金之償還方式，依下列第（ ）款之約定：

- ☐（一）轉換為**個人信用貸款**方案（轉換本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壹拾萬元），且自願終止使用本信用卡：申請人並同意經貴行核准申請後，另簽訂「放款借據（信用卡循環信用轉換個人信用貸款專用）」。
還款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該「放款借據」內容定之。
- ☐（二）轉換為**個人信用貸款**方案（轉換本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壹拾萬元），且繼續使用本信用卡，並已按轉換本金調降本信用卡額度：申請人並同意經貴行核准申請後，另簽訂「放款借據（信用卡循環信用轉換個人信用貸款專用）」。
還款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該「放款借據」內容定之。
- ☐（三）轉換為**信用卡分期**方案，且繼續使用本信用卡，並已按轉換本金調降本信用卡額度：申請人同意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個月，按年率____%固定計息，依年金法按月於本信用卡繳款通知書所載繳款截止日分____期平均攤還本息，申請人並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 申請人之信用卡循環信用經轉換為信用卡分期方案後，各月份應繳期金須計入當期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申請人如未能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除應依貴行「信用卡契約書」約定方式計付違約金，且同意貴行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聯徵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該紀錄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
 - 貴行就申請人所繳付之款項，依序抵充費用、利息及本金，且前述各款項中，前期未付款優先於本期新增款抵充，信用卡分期款優先於簽帳款抵充。
 - 申請人於信用卡分期方案未到期前，得向貴行申請一次償還餘欠之轉換本金及利息，並得要求貴行提供提前償還本息金額計算方式。
 - 申請人於信用卡分期方案償還期間，倘有申請停用本信用卡、逾三期（含）以上未依約繳款或違反貴行信用卡契約書約定條款之情事，經貴行通知或催告申請人後，得逕取消申請人原就該分期方案享受之期限與利率優惠，所有未到期分期金額將視為全部到期。
 - 申請人申請轉換之信用卡分期方案，其所衍生之利息及違約金，均不列入信用卡現金回饋及其他刷卡促銷活動之計算。

二、申請人申請轉換信用卡循環信用為信用卡分期方案，以最近一期帳單循環信用餘額無限制。

三、申請人申辦本信用卡，原已徵取保證人者，應邀同原保證人或其他經貴行認可之保證人簽署本申請書，該保證人須對申請人申請轉換之個人信用貸款或信用卡分期債務負保證責任。

四、申請人之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經貴行同意轉換為個人信用貸款或信用卡分期方案後，申請人即不得要求撤回或變更申請內容。申請人選擇本申請書第一條第（一）款時，貴行將終止申請人使用本信用卡；選擇第（二）或第（三）款時，「轉換後申請人之信用卡額度」將調整為貴行「原核給申請人之信用卡額度」扣除「轉換本金」後之額度為限。

五、申請人轉換信用卡循環信用為**個人信用卡分期**方案，每期履行還款後即可申請回復已清償部分之信用額度，但所調高之信用額度仍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六、申請人及其保證人同意（一）貴行、聯徵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申請人及其保證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申請人及其保證人資料。（二）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聯徵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及其保證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三）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聯徵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證交所及聯徵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聯徵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七、除本申請書另有約定外，申請人及保證人同意繼續遵守貴行信用卡契約書約定條款。

【聲明事項】

申請人及保證人特此聲明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本申請書，並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開全部條款內容，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行

正卡持卡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附卡持卡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	----------------------------------	--------------------------------

立申請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辦：____主辦：____主管：____

（核驗本人）